

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工務局局長李承仕先生

李局長：

建築署資源重整計劃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及「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於二〇〇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的聯席會議上，經過 2 小時 15 分的詳細討論，最後全體議員一致通過了一項動議，要求「政府就建築署工務工程九成工作外判及八成維修工程外判的計劃諮詢員工，在諮詢未有結果前應擱置計劃」。

局長閣下於二〇〇二年三月十三日在立法會會議上指出：「在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共 92 項新建建築工程當中，建築署正計劃把其中的 71 項，總值約 230 億元的工程外判。同時，建築署亦會把總值約 18 億元的維修工程外判。」

在立法會二月二十二日兩個事務委員會及三月十三日全體會議上，局長閣下及副局長郭家強先生在議員多番追問下均未能提供有關建築署外判計劃的成本效益及如何妥善處理員工等具體資料。

於二〇〇二年三月十五日給員工的信件中，工務局副局長並未回應是否遵從立法會兩個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擱置九成及八成外判計劃。但在信中則提出新的言論，指出：「若一切順利，建築署可望在七年甚至更短時間內達到目標。遇有特別問題，我們將會靈活改變外判的進程。」

建築署員工對政府當局妄顧立法會兩個事務委員會的一致議決，及在言論和實際行動上加速外判的幅度和進程感到震驚及遺憾。 我們更擔心如果按照局長閣下於三月十三日立法會上的報告及根據現在的外判進度，政府必定在少於先前公佈的七年時間內達到九成及八成外判的目標。

我們員方在政府於一月二十二日宣佈外判計劃以來，一直抱着最大的誠意，希望能達致一個最切合社會大眾、政府及員方的方案。儘管政府所提出的方案在成本效益及處理員工方面與獨立顧問公司 Pricewaterhouse Coopers 的報告有很大分歧，儘管獨立顧問肯定了員工的表現及成本效益，又儘管外判工程費用比現有運作模式高出 27%，我們仍本着積極探討、理

性分析的方針與政府商討。一直以來，員工只提出一個極為簡單及誠懇的原則：任何改革均須建基於客觀事實、合理分析、全面及持平的檢討。很可惜，在與局長閣下和副局長於三月八日的會議及其後的員工諮詢會議上，政府只重彈舊調，重申九成及八成外判為既定目標，不容更改，並未就成本效益及員工安排問題上提供任何具體資料。

在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二〇〇二年三月十九日給全港公務員，題為「政務司司長：面對轉變，迎接挑戰」一信內，王永平先生引述了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前幾天的一段演辭：

我們的公務員制度要求負責人員在制定政策和作出決定時，必須抱持坦率誠實和公正不阿的態度。政府的政策必須平衡社會各界的利益，並且要以市民的利益為依歸。在連串決策的過程中，負責人員務要竭力蒐集和分析事實，而且要為所作出的結論辯解。政府上下都要奉行這個做法。只懂唯唯諾諾的人員只會導致劣質的管治。他們不但不獲器重，甚至會有時遭受摒棄。

建築署員工絕對贊成曾司長的言論，但事實卻證明政府言行不一。對此，我們感到痛心。我們要求政府：

- (1) 立即遵從立法會兩個事務委員會的一致議決，擱置所提外判計劃。
- (2) 抱坦誠態度，在不設既定政策前提下與員工商討，以達致一個客觀、公平及符合成本效益的外判或其它可行方案。
- (3) 在落實任何方案前先與員工擬定人手調配計劃，善用資源，並保障員工職業及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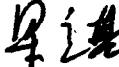
謹致此信副本給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王永平先生、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及「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存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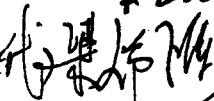
(由建築署二十個工會及職系代表聯名簽署)

二〇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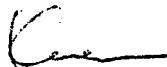
致工務局局長李承仕先生二〇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信件簽署人：

(建築署建築師協會主席陳偉人) 

(建築署工料測量師協會主席梁立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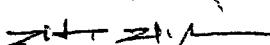
(建築署園境師協會主席容振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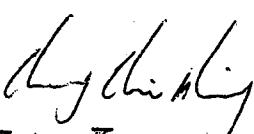
(建築署屋宇保養測量師協會主席陳浩然) 

(建築署結構工程師協會主席關醒忠) 

(建築署屋宇裝備工程師及機電工程師職系代表何國富) 

(公務人員總工會建築署技術主任(屋宇裝備及機電工程)分會主席黃港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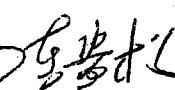
(政府建築署人員協會主席廖榮芝) 

(政府機電工程署屋宇裝備人員協會主席鄭子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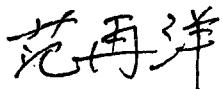
(建築署工程監督職系(建築設計處)代表羅兆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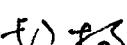
(建築署工程監督職系(物業事務處)代表郭挽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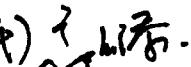
(建築署屋宇裝備督察職系代表何啓超) 

(香港政府華員會技術主任分會執行委員陳貴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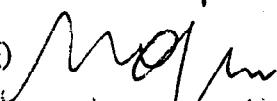
(香港政府華員會技術主任(建築設計)分會主席鍾炳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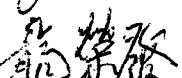
(政府工程技術及測量人員協會建築署技術主任(建築設計)代表范再洋) 

(政府工程技術及測量人員協會建築署技術主任(屋宇裝備)代表王志漢) (代) 

(政府工程技術及測量人員協會建築署技術主任(結構工程)代表張子耀) (代) 

(建築署工料測量主任職系代表杜慕貞) (代) 

(建築署一般及共通職系代表陳智亮) 

(建築署第一標準薪級代表龍榮發) 

副本分送：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主席、秘書及各議員

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主席、秘書及各議員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王永平先生

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

效率促進組專員冼競先生

建築署署長鮑紹雄先生